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已委聘Gladson Secretaries Limited (「Gladson」)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自2020年7月15日起生效，以及單智遠先生 (「單先生」，Gladson的前公司秘書經理) 獲Gladson任命擔任以下職務：(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ii)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及(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單先生已因自Gladson離職而提交辭呈，辭任所有上述職務，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勵良先生（「陳先生」，Gladson之董事）已獲委任為(i)聯席公司秘書；(ii)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及(i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單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歡迎陳先生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豁免」），期限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0年7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豁免，因徐惠娟女士（「徐女士」）的資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乃受以下條件規限：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徐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倘單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向徐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隨即撤銷。

由於單先生之辭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期限為自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至2023年7月14日（即自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上市日期起獲豁免的剩餘期限）（「**新豁免期**」），因此，徐女士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惟受以下條件所限（其中包括）：(i)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徐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徐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及於新豁免期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及(ii)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徐女士於新豁免期內受惠於陳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授出新豁免後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1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